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111年書記職缺甄選簡章

- 一、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辦理。
- 二、甄選名額：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文教行政職系書記1名、備取2名)。
- 三、報名資格條件：
 - (一)具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文教行政職系任用資格者。
 - (二)工作熱誠、負責盡職，能配合學校業務需要執行職務分配及調整者。
 - (三)無特考特用或調任限制之情形、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及第28條所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各款情事之一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第1項各款情事者。
 - (四)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如係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須滿10年以上。
- 四、工作地點：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101號)。
- 五、工作內容：
 - (一)國中部學生各項學籍資料異動事宜(轉入、轉出、更名等)。
 - (二)統計國中部學生人數及其相關資料分析與報告事宜。
 - (三)處理國中部各項報局資料事宜(新生、畢業生、公費生報局)。
 - (四)辦理國中部減免學雜費相關事宜。
 - (五)辦理國中部學生轉學、休學、復學、退學事宜。
 - (六)核發國中部學生各項證明文件事宜(中英文成績單、畢業證書、畢業證明書、在學證明)。
 - (七)處理國中部段考成績、學期成績及補考成績事宜。
 - (八)處理國中部各種模擬考試成績事宜。
 - (九)國九畢業成績結算及製發畢、修業證書事宜。
 - (十)協助戶政所核發國三生第1次申請身分證。
 - (十一)提供國中部畢業典禮及段考成績項目受獎名單事宜。
 - (十二)辦理國九升學及國七招生事務。
 - (十三)相關公文辦理其他臨時交辦事項(本校為完全中學，視情況需協助高中部)
- 六、報名方式：(請自行擇一辦理)
 - (一)通訊報名：請於112年1月2日前檢齊報名應繳表件掛號寄送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101號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人事室收，信封請註明「應徵書記職務」，以郵戳為憑，逾期者恕不受理報名，證件不齊者以不符報名資格論。如需退還報名資料，請檢附回郵信封。
 - (二)線上報名：請於112年1月2日前至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依序填寫應徵本職缺相關資料並上傳附件(倘有限制轉調期限、升官等訓練及格資料、經向銓敘部釋復具其他可調任職系資格等情形，請再檢附相關資料)
- 七、通訊報名應繳表件(請用A4紙張影印依序裝訂)：
 - (一)報名表(自行黏貼最近一年正面2吋脫帽半身照片一張)

- (二)公務人員履歷表乙份（各項資料及自述請詳為填寫）
-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男性請附退伍或免役證明。
- (四)切結書
- (五)現職派令、銓敘部審定函
- (六)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
- (七)最高學歷證件
- (八)最近3年考績通知書

八、甄選時間及方式

- (一)時間：112年1月5日（星期四）下午2時開始甄選。請於當日下午1時30分前至人事室報到。
- (二)方式：面試，依溝通表達能力、服務熱忱、工作經驗及理念、問題處理能力等項評分。
- (三)參加甄選人員如甄選成績未達80分者，得予以從缺。

九、錄取公告：

- (一)面試成績提本校公務人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審議後簽請校長核定正式錄取人員及備取人員，於112年1月9日(星期一)前公布於本校網站 (<http://www.zlsh.tp.edu.tw>)，正取人員放棄或逾期未報到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二)視成績酌增備取名額1至2名，以遞補本次甄選職缺為限，候補期間為本職務出缺翌日起算3個月。

十一、經甄選錄取人員，須經權責機關同意並俟辦理工商調及報派手續完成後，始生進用效力。

十一、附則：

- (一)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所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查驗。
- (二)報名人員所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已發布派令者，撤銷派令。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三)依「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人事任免授權作業注意事項」三、(九)規定，本府各級機關學校進用府外公務人員，除考試分發外，具有下列各目情形，須報奉市長專案核定：
 - 1、相當簡任官等調任相當薦任官等職務。
 - 2、調任相當薦任官等職務，其（銓敘）審定職等高於擬任職務所列最高職等者。
-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或由本校隨時公告補充。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報名參加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111年書記職務甄選，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意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及28條所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或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第1項各款情形。
- 二、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等犯罪紀錄者(並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 三、有特考特用或限制調任情形。
- 四、所填寫之各項資料及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不實之情事。

此 致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立書人：

身分證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111年書記甄選簡要自傳

(請以標楷體14號字行距25繕打，內容含學經歷簡介、轉任原因及個人工作理念與期許)

姓名：